

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 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 80 号，企业主要从事空调配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加工 300 万套空调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91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69506769XL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1）设备数量较环评增加 2 台冲床。（2）总平面布置有调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与废水处理设备位置发生变化，布局调整后

未导致“新增敏感点”情形出现。（2）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水处理工艺由“隔油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变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具体变化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企业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磷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限值，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要求）后，生产废水委托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清运，生活污水委托余姚市低塘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在场界周围设绿化带，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对机加工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机械润滑油、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废油桶、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包装物、除锈槽槽液、废槽渣、隔油池废油、脱水污泥、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塑粉、废铜线和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芯、废塑粉、废铜线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废油桶、化学品包装材料、除锈槽槽液、废槽渣、隔油池废油、脱水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81-2023-067-L。企业已配备了较完善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项目喷塑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固化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4日至7月5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限值，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4日至7月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0.1296t/a，VOCs最终排放量为0.0099t/a。环评控制颗粒物总量为0.718t/a，VOCs总量为0.011t/a。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套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李开浩	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803972	
验收组成员	张茂	浙江恒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188855780	
	陈乃浓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褚玉琴	宁波菲艺环保通风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825575766	

宁波凯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